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 公告

本公告乃由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女士已通知董事會，香港區域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出同意令，以（其中包括）解除該公告所提述彼對謝先生發出之法令。同意令生效後，謝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將不再就有關葉女士與謝先生間之婚姻訴訟而受法院限制。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英琴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葉英琴女士（副主席）；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陳樹鴻先生。